#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华商新兴活力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933 |
| 交易代码 | 00193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 2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8, 046, 984.57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重点研究以新技术、新需求及新模式为特点的新兴产业,进行积极的行业配置。同时本基金在精选行业的基础上,将重点挖掘具备"适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得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各种新兴产业对生活及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挖掘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类新技术、新需求、新模式及其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并以中精选具备适力的上市公司。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和市场风险特征变化的判断,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控制仓位和采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策略,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65%+十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蒋定红 | 郭明 |
| | 联系电话 | 010- 58573600 | 010- 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zhouyh@hsfund.com | custody@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8880 | 95588 |
| 传真 | | 010- 58573520 | 010- 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6年 2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 688, 317.02 |
| 本期利润 | 2, 373, 346.1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0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8, 787, 585.3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1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金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 1.17% | 0.55% | 0.63% | 0.47% | - 1.8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0.60% | 0.44% | 3.24% | 0.51% | - 2.64% |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10% | 0.35% | 4.65% | 0.74% | - 3.55% | - 0.3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活力方向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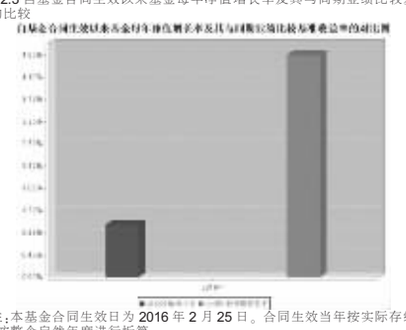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 年 2 月 25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何奇峰 | 基金经理 | 2016年 2 月 25 日 | - | 10 |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鹏盛顺间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任行业部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发发展部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的股票市场,总体呈现出指数下跌,热点行业为主导的结构性行情走势。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12.3%,创业板下跌 27.7%,A 股市场处于 2014 年以来的"'双创'+流动性宽松周期牛市的泡沫去化进程中。虽然市场总体下跌,但全年结构性机会很多:从一季度的高养殖、能源互联网,到二季度的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白酒,再到三四季度的 PPP 及低估值蓝筹板块等等。在宏观经济 L 型、流动性总体相对宽松的背景下,2016 年的市场,将资金追逐高景气行业、抱团取暖的结构性行情,演绎地十分充分。

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底成立,建仓期整体操作相对谨慎,组合仓位较低,以个股投资为主。四季度随着建仓期结束,逐步提高了组合仓位,在组合投资策略上采取"重仓持有长线个股+积极参与结构性机会"的操作策略。重仓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汽车、化工、建材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1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4.65%,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5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总体形势较为复杂, 市场中期扰动因素较多,A 股市场抱团取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

宏观经济方面,2016 年四季度以来严厉地地产调控, 为 2017 年的投资增长带来了较大压力;英国拖欧、特朗普上台,欧美贸易保护主义的阴影开始笼罩全球,中国出口压力进一步加大。流动性方面,12 月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货币政策回归中性,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去杠杆,加快资金脱虚就实的决策部署,实体经济和市场中短期资金成本面临上升压力。

市场方面, 随着新股 IPO 改革的推进,2017 年将有 400-600 家企业挂牌上市。如果这一情况最终出现,整个 A 股将迎来投资风格的极大变化,壳资源、小盘股的泡沫将进一步去化,市场资金将继续向稳定增长、高分红蓝筹以及成长确定性高、行业竞争地位强的一线成长股集中。

行业层面,2017 年我们看好生物制药、院线、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同时建材、化工、造纸、钢铁以及一带一路相关传统行业也将有不少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用印管理、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与信息安全、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债券信用评级、新股申购、对外行权等)、基金业务参数设置、监后交易管理、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 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0270 号 |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22, 147, 402.31 |
| 结算备付金 | 442, 132.44 |
| 存出保证金 | 42, 859.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 540, 165.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47, 540, 165.00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5, 094.9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3, 197.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70, 180, 851.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 106, 745.24 |
| 应付赎回款 | 1, 994.8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9, 791.43 |
| 应付托管费 | 14, 965.2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39, 762.28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40, 007.51 |
| 负债合计 | 1, 393, 266.58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68, 046, 984.57 |
| 未分配利润 | 740, 600.78 |